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本辦法於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 (91.01.13) 所務會議通過

經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91.04.12) 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00.12.07) 所務會議通過

依據：

本要點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一、申請資格：

博士班課程第四學期起修滿畢業應修三十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同意後，始可於該學期開始申請資格考試。

二、申請時間：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科目：

共考三科，包括：「科學教育心理學」、「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課程與教學」。

四、考試時間：

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命題及閱卷委員：

每科至少由二位委員擔任，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陳請校長核定。

六、考試成績：

每科滿分為一百分，以七十分為及格。若有科目不及格者，得於隔學期再申請考試，不及格科目必須一併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任一科成績不及格者，通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予以退學。

七、發表期刊論文可抵免資格考科目：

發表研究論文於附件一之第一級期刊可抵免三科，第二級期刊可抵免二科，第三級期刊可抵免一科。投稿日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後，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每篇論文只限於抵免一次，不可他人重覆使用。可於收到論文接受通知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申請資格考試和抵免。申請抵免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修滿學分證明、投稿論文、論文接受通知。經由所務會議審核及決定抵免科目後，由所長送請擬抵免科目之命題及閱卷委員依據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命題，進行資格考試。

八、可以選擇資格考試和發表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科目雙軌並行，或單一方式進行，且適用於各學年入學的學生。

九、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學生必須於第五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的資格，未能如期完成者由所辦通知教務處研教組予以退學。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以論文發表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期刊分級

期刊級別	期刊分項級別	期刊/論文類別
1	1.1	收錄於 SSCI 資料庫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1.2	收錄於 SCI 資料庫之認知科學學術期刊。
	1.3	收錄於 EI 資料庫之資訊教育學術期刊。
2	2.1	收錄於 SSCI 資料庫，但非科學教育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例如：教育理論、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評量統計、課程與教學、認知科學、醫學教育等。
	2.2	收錄於 SCI 資料庫之期刊，但非認知科學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
	2.3	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正式名單之期刊。
	2.4	收錄於 EI 資料庫，但非資訊教育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
3	3.1	國內、外各大學學報或期刊、科學教育相關學會出版之學術期刊，以及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須由指導教授認可）。

備註：

1. 為因應每年國科會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之調整，凡入學至畢業期間，國科會所認定之 TSSCI 學術期刊，均予以採認。
2. 本所學生期刊發表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期刊分級，由所上老師決議認定後始可生效。